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終止前認購協議**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1. 終止前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宣佈，本公司與前認購人已訂立前認購協議。由於前認購協議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尤其是前認購價不得較股份於前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與前認購人經審慎考慮根據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所有情況後，同意不會繼續進行前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前認購協議。

由於終止前認購協議，一般授權未獲使用。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022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1,809,568,828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4.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809,568,828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02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0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折讓約18.4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1,809,568,82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時已發行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全額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事項最後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以銀行本票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47,844,141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207,485,423	24.40	2,207,485,423	20.33
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	1,459,396,000	16.13	1,459,396,000	13.44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809,568,82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380,962,718	59.47	5,380,962,718	49.56
總計	<u>9,047,844,141</u>	<u>100.00</u>	<u>10,857,412,969</u>	<u>100.00</u>

附註：

1. 李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此等權益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7,485,423股股份之權益。

上表載述之本公司上述股權僅供說明用途。

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從事建築材料、醫療器械貿易及股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基於現時市場，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並提升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假設全部1,809,568,828股股份獲成功認購，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576,546港元將用作為擴大投資控股業務提供資金、促成物業投資未來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由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已失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前認購協議(現已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成條件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認購人」	指	深圳市新朗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認購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前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96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順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文娜女士全資擁有，彼為一名商人及為香港居民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0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發行的1,809,568,828股新股份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前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